

生态公民论

周国文
著

ECOLOGICAL
CITIZENSHIP THEORY

中国环境出版社

生态公民论

周国文 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态公民论/周国文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11-2863-8

I. ①生… II. ①周… III. ①生态环境建设—公
民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X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6833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付江平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彭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3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国文《生态公民论》

国文近几年在环境哲学研究方面用功甚勤，本书代表他这方面研究的一部分成果。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人类一直在环保与发展之间摇摆、挣扎，用时下中国的流行语说即纠结于环保与发展之间。西方发达国家借资本主义全球化之势，凭其技术和资本优势而把污染性产业转移到了发展中国家，从而较好地保护了自家的环境。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基础建设和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种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充当“世界工厂”而取得的。如今，欧美市场充斥着中国制造（made in China）的商品，生产这些商品所导致的污染和排放都留在中国；德国、美国、日本的汽车都在中国生产、出售，德、美、日净赚品牌和技术钱，汽车生产和消费所产生的污染和排放也都留在中国。今天，我们一边炫富，一边忍受着雾霾^①天气所带来的郁闷和伤害。可能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今日中国这样纠结于环保与发展之间。众多人刚享受到“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快乐，就遭受到“大量排放”所导致的污染的伤害，但鲜有人愿意为降低排放而放弃“大量生产、大量消费”。

值得庆幸的是，我国已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我们终于认识到，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且号召人们把生态文明

^① 其实，大气污染仅是中国严重环境污染中的一项，当今中国的环境污染还包括严重的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

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至此，我们可以说最起码的生态道德规范应该成为所有公民都应该遵守的公共道德规范。换言之，遵守生态道德规范，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反对浪费，已不再只是极少数人的呼吁，而成了对所有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就此而言，本书的付梓正当其时，正呼应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本书的核心目标应是论证：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维护生态健康是每个公民的道德责任，仅当越来越多的人自觉履行这项道德责任时，生态文明建设才会卓有成效。

国文的基本理论立场是：弱的非人类中心主义、超验自然主义与整体主义。国文所阐释的弱的非人类中心主义和整体主义是富有特色的，读者于其中必能获益。我曾多次论及超验自然主义，借国文要我为本书作序的机会，想再多谈一些我的观点。

自然主义是现代性的基本观点，其要点是：万物都是自然的，自然事物就是可由现代科学说明清楚的事物；随着现代科学的进步，世界之未为人知的奥秘将日益减少，正因为如此，世界没有什么神秘性可言；唯有现代科学知识才是真正的知识；知识就是力量，现代科学知识转化为技术，知识就转化为力量；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人类将越来越能随心所欲地征服自然、控制环境、制造物品、创造财富，人类亦将越来越自由、自主、幸福。我们可以称这种自然主义为科学自然主义（scientific naturalism）。在这样的自然主义世界图景中，“自然”常被混同于“自然物”或“自然系统”。

这幅世界图景是在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世界图景中删去了上帝、天使、魔鬼一类的超自然存在者之后所得的一幅图景。“上帝死了”，人就成了上帝，即成了最高存在者。现代人认为，世界上不存在任何高于人类的力量

了，人类凭其理性即可建设一个越来越理性化、人工化的世界——人间天堂。人类必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但人类道德和人类价值追求与自然无关。换言之，道德和精神是人类所特有的，自然没有道德。如果说人类价值追求与自然有关，那么二者的关系只能表述为这样的对象性关系：人类应该不断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征服自然以扩充自己的力量、谋求自己的福祉，一切非人自然物都只是人类谋求发展的资源。长期以来，我着力论证：这是现代性的最根本、最深刻的错误。恰是这一根本错误使现代人在该知足的方面不知足，在不该知足的方面知足，使现代人把贪婪视为进步的动力和创新的源泉，把“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排放”视为天经地义的生产生活方式。如今，生态学已明确地告诉我们，“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排放”的生产生活方式是不可持续的，现代工业文明是不可持续的。现代工业文明已陷入深重危机，人类若走不出这种深重危机就可能遭受灭顶之灾。

要彻底纠正现代工业文明发展方向的错误，必须纠正科学自然主义的思想错误。我们不能简单地否定自然主义的合理性，自然主义包含丰富的合理见解，如万物皆是自然的，人类的生产、生活应该服从自然规律，虽然存在种种常识和科学都解释不了的奇怪现象，但并不存在能与人类直接交往的上帝、撒旦、妖、魔、鬼、怪，等等。但科学自然主义所蕴含的独断理性主义是根本错误的，它过分夸大了人类理性的力量，从而使现代人愚蠢地否认或漠视了超越于人类之上的力量的存在。摒除了科学自然主义中的独断论成分，可阐述一种能救治现代文明之致命疾病的自然主义——超验自然主义。超验自然主义是可以获得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新科学的支持的一种自然观，其要点如下：

一、不可把自然等同于自然物，自然是万物之源，也是万物之根，即

万物源于自然，也只能存在于自然之中。这种意义的“自然”就是老子所说的“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即万物皆源自道。“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道乃万物之根。如果你把“自然”就理解为老子所说的“道”，则自然既是万物之源，也是万物之根。这种意义的自然不同于任何自然物（或自然系统），即自然不同于一株植物、一个动物、一块石头、一条河流、一座山，也不同于地球、太阳系、银河系、宇宙。今天，人们常说保护自然。其实，自然无须人类的保护，人类也根本没有能力保护自然。人们说保护自然，实际上是指保护自然物或自然系统（如生态系统）。任何一个自然物都可以成为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但自然本身不可能成为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恰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自然是超验的、神秘的。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又说道是“玄之又玄”的“众妙之门”，就指道具有人所永远也说不清楚的神秘性。把自然理解为道，就指自然具有现代科学永远也无法穷尽的奥秘，是现代科学永远也说明不了的。你可以在航天飞机或月亮上把地球当作一个对象观看，但你永远不可能这样去看自然；科学家可以把宇宙当作一个对象去加以研究，但他们永远也不可能触及作为万物之源和万物之根的自然。薛定谔说，对象性思维是实证科学所特有的思维方式^①。但作为万物之源和万物之根的自然永远不可能被正确地对象化，所以，科学永远无法把握这种意义上的自然。

二、自然既不是物理主义者所说的物理实在之总和，也不是计算主义者所说的固定不变的各种程序之总和，也不能说自然就是一个巨大的计算机程序。“天地之大德曰生”，自然是运化不已、生生不息的，用普利高津的话说即：自然中的可能性比现实性更加丰富，自然是具有创造性的^②。普

① Shimon Malin, *Nature Loves to Hide: Quantum Physics and the Nature of Reality, a Western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01.

② Ilya Prigogine, *The End of Certainty: Time, Chaos, and the New Laws of Nature*, The Free Press, 1997, p.72.

利高津的意思是：大自然中变化的不仅是现象，自然规律也是不断变化的。即一切皆随时间而变化，皆与时间有关。现代物理学也描述与时间有关的现象，如匀速运动物体的位移等于速度乘以时间，以公式表示即 $s=vt$ ，其中 t 表示时间。但现代物理学认为，这一公式（即规律）本身是与时间无关的，即是永恒不变的。但在普利高津看来，并非一切自然规律都是与时间无关的永恒不变的规律。普利高津认为，“自然界既包括时间可逆过程又包括时间不可逆过程，但公平地说，不可逆过程是常态，而可逆过程是例外。可逆过程对应于理想化：我们必须忽略摩擦才能使摆可逆地摆动。这样的理想化是有问题的，因为自然界没有绝对真空。”^①如果不可逆过程才是自然事物的常态，那便意味着自然界的一切都是流变的，而且变化的并非只是现象，规律、秩序或结构也处于流变之中。如果我们以 $\{L\}$ 表示大自然中的一切规律（既不是自然物，也不是自然现象），那么， $\{L\}$ 中的某些 L 也是时间 t 的函项，即 $L=L(t)$ 。即有些规律也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的（包括规律之失效）^②。

人类语言，无论是自然语言（如汉语、英语、德语）还是人工语言（如各种数学公理、各种逻辑系统），是固定的、僵死的。使用语言是人类的本质或宿命。人类不得不使用相对固定的、僵死的语言^③去表征各种事物，去实现人际交流。认为人类语言可把握自然万物或“存在本身”，可穷尽自然奥秘，乃是源自欧洲思想的一个源远流长的妄念。人类能用语言把握一部

① Ilya Prigogine, *The End of Certainty: Time, Chaos, and the New Laws of Nature*, The Free Press, 1997, p.18.

② 这当然也颠覆了源自西方思想传统对“规律”的定义。

③ 这里讲人类语言是固定的、僵死的，仅指它永远合不上大自然生生不息的律动，永远无法把握大自然的无穷奥秘，非指人们不可以灵活地运用各种语言去达到特定目的或满足特定需要。人类语言相对于生生不息的大自然具有不可祛除的固定性。经典逻辑的同一律要求概念的内涵是永远不变的，但大自然中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东西。

分自然物和自然系统的运动规律^①，但绝不可能把握自然本身，也不可能无限逼近对自然奥秘的完全把握。根本原因就在于，自然是运化不已、生生不息、包罗万象的，而人类语言是相对固定的、僵死的。简言之，死语言把握不了活自然。那么，超验的、神秘的、人类语言所不能把握的自然是否与人类没有任何关系呢？自然与人类当然有关系。包括人在内的万物都在自然之中，人类通过各种自然物和自然系统而和自然相连，人类通过对地球生物圈以及其中的各种生物的依赖而依赖于自然。自然养育着人类，现代生物学和生态学能说明自然是如何借助地球生物圈和太阳系而养育人类的。人类虽然无法把握自然本身，但可以通过对身边各种自然物的认识而领会自然的启示。自然的启示也就是人类生存所必须遵循的道，这就是孟子所说的道，“夫道若大路然”^②，这种作为“人路”^③的道是“君子之道”。君子之道源于自然之道。自然之道不可能通过人类感官为人类所知，也不可能通过现代科学而为人类所知，但可以通过哲学思维而为人类体知为“君子之道”。这种体知绝不可能是对自然奥秘的完全把握，却可以是对人自己的生活之道——君子之道——的明白领悟。《易》云：“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对超越于人类之上的自然之道，人类永远只能“管中窥豹，可见一斑”。对这管窥之一斑，基督徒见之谓之上帝，伊斯兰教徒见之谓之真主，印度教徒见之谓之梵天，超验自然主义者见之谓之自然……

三、人类没有能力建构一个逻辑上内在一致的、统一的真理体系。如

① 其实，人类语言对自然物的把握也只是实践有效性意义上的把握。语言是形式的，自然物是质料的，甚至是活的。在存在论意义上，“一头狮子正在捕食一头羚羊”这句话完全不能等同于自然中所发生的狮子捕食羚羊的鲜活事件。

② 孟子所说的“道”不同于老子所说的“道”。前者是“君子之道”，后者是“自然之道”。君子之道是“求则得之舍则失之”的，孟子说：“夫道若大路然，岂难知哉？人病不求耳。”自然之道是神秘的万物之源和万物之根，我们只可体认其存在，而绝不可能窥其全貌。

③ 参见《孟子·告子章句上》。

哈京 (Ian Hacking) 所言, 我们可建构一个个内在一致的体系, 但当你试图把多个内在一致的体系统一起来时, 就会不可避免地陷入矛盾^①。正因为如此, 没有任何一个话语体系可以不断积累真理、排除谬误而无限逼近对自然奥秘的详尽无遗的把握。现代科学也不例外。现代科学无疑为我们提供了空前丰富的生活工具, 但它绝不是无限逼近对自然奥秘之完全把握的统一的真理体系。无论科学如何进步, 科学之所知相对于自然所隐藏的奥秘都只是沧海一粟。释迦牟尼的一句话可用以表达人类知识与自然奥秘之间的关系: “我已说法, 如爪上尘; 我未说法, 如大地土。”如果科学家有佛陀的谦逊, 他们就该承认: 科学之所知, 如爪上尘, 自然之所隐, 如大地土。试图以人类的一孔之见去征服自然是愚蠢的、狂妄的, 但把这一孔之见体知为君子之道, 则可让人诗意地栖居于大地。

基于如上理由, 人类必须敬畏自然。人类之所以必须敬畏自然, 就因为自然永远隐藏着无穷奥秘, 永远握有惩罚人类之背道妄行的无上力量。体认这一点, 既不需要相信远古的神话, 也不需要相信基督教神学, 简言之, 不需要把自然人格化。自然科学 (包括系统论、复杂性理论、耗散结构论、生态学等) 就能帮助我们生发这种敬畏之情。就此而言, 超验自然主义绝不是反科学的。超验自然主义不仅承认实证科学 (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智力资源, 而且承认它是人类领悟自然之启示的必由路径。

中国儒家和西方康德学派都夸大了人类道德的自律性, 二者都认为人凭其本性即可达到道德自律。其实, 人必须通过对超越于人类之上的力量的敬畏才较容易自觉地遵循道德规范。中国古代老百姓相信: 人在做, 天在看。一个人做了坏事, 可以逃脱人间的惩罚, 但无法逃脱上天的惩罚。

^① Ian Hacking, *Representing and Interven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19.

坚信这一点的人，肯定倾向于“戒慎”“恐惧”^①，从而恪守良知。中国古代老百姓的这一朴素信念包含合理成分。在人类共同体内部，惩罚那些不法分子，不仅是对不法分子的惩罚，也是对未曾犯法者的警示。法律的震慑作用常常警示人们自觉地遵守道德规范。在地球生物圈中，人类集体背道妄行久矣^②！即人类因贪得无厌地创造物质财富已严重地破坏了地球的生态健康。人类集体怎样才能改变长期的背道妄行？没有犯法的人们可以运用法律手段去惩罚那些犯了法的人们。人类中没有谁可以惩罚人类集体。怎样纠正人类的集体错误？仅凭人类的道德自觉就可以了么？道德自觉是必要的，但又是不足的。仅当人类中越来越多人体认到，人类集体所犯的严重错误会受到高于人类的力量的严厉惩罚时，生态道德规范才能成为有效约束人类生产和消费的公共道德规范。换言之，仅当一个人能对自然心存敬畏时，他才较有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生态公民。仅当合格的生态公民越来越多时，生态文明建设才会水到渠成。

卢 风

2015年12月15日于清华园新斋

① 参见《中庸》。

② 研究环境正义的人们反对这一说法，他们中的某些人认为，并非人类集体污染了环境、破坏了生态健康，是资本主义制度导致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气候变化，必须具体分析哪些阶级、阶层、民族导致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我并不否认他们的分析的重要性，但坚持认为，则特定的哲学语境中，说人类集体背道妄行是说得通的。当然，更准确的说法是信仰现代性的人们背道妄行，而信仰现代性的人们长期占人口绝大多数，且居于主导地位。把他们当作人类集体的代表是合理的。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生态公民认识论	8
第一节 生态公民的概念与蕴含	8
第二节 生态公民的理论演化	15
第三节 生态公民的代际正义	23
第四节 生态公民的范式及解读	28
第五节 生态公民的身份及实现	34
第六节 生态公民的实践作为	38
第七节 生态公民：心怀远景的地球公民	42
第二章 生态公民、人性与人权准则	51
第一节 生态公民与人性	51
第二节 人权：体现人之主体性存在的权利基础	53
第三节 人权原则的内在蕴含	56
第四节 人权的基本价值	59
第三章 生态公民的伦理准则	62
第一节 生态公民与德行	62
第二节 生态公民与伦理的契合	66
第三节 生态公民的生态伦理	70
第四节 生态公民与环境人权	73
第五节 生态公民的原则立场	78

第四章 生态公民的生命之道.....	81
第一节 有无之道是生命的真谛.....	83
第二节 自然之道是生命的本然.....	84
第三节 柔弱之道是生命的蕴含.....	87
第四节 和谐之道是生命的依归.....	89
第五章 生态公民的审美指向：以森林为意象.....	93
第一节 现象世界的森林与本体世界的森林.....	94
第二节 物质化的森林与精神化的森林.....	96
第三节 自然美学价值的森林与作为城市美学样态的森林.....	99
第四节 实用的森林、科学的森林与审美的森林.....	102
第五节 家园的森林与伦理化的森林.....	104
第六章 生态公民、自然与城乡.....	111
第一节 生态公民的内涵特征.....	112
第二节 生态公民与自然概念.....	117
第三节 生态公民与自然的关联.....	122
第四节 生态公民与荒野.....	126
第五节 生态公民与城乡.....	128
第七章 生态公民与低碳经济.....	131
第一节 低碳经济与生态公民.....	131
第二节 低碳经济的内涵及绿色尺度.....	134
第三节 生态公民的低碳经济理念.....	136
第四节 生态公民与技术.....	141
第五节 科技向自然的复归.....	143
第八章 生态公民、全球环境治理与社会.....	151
第一节 生态公民的世界视野.....	152

第二节	气候变化中的生态公民.....	155
第三节	生态公民的全球环境治理.....	160
第四节	生态公民与生态文明.....	165
第五节	生态公民与生态社会.....	167
第九章	生态和谐社会的概念蕴含.....	172
第一节	人、生态与社会.....	173
第二节	生态和谐：自然的秩序之源.....	174
第三节	从弱的人类中心主义到弱的非人类中心主义.....	176
第四节	生态和谐与社会和谐.....	179
第五节	生态和谐社会的内涵.....	180
第十章	生态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183
第一节	尊重差异、强调宽容的多元主义原则.....	183
第二节	公民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普遍主义原则.....	186
第三节	民主、自由与秩序相融合的平等主义原则.....	188
第四节	公共善与个人善相兼备的共同体主义原则.....	190
第五节	政治从属于伦理的道德主义原则.....	193
第十一章	生态和谐社会的伦理范式及阐释.....	197
第一节	范式与生态和谐社会的伦理范式.....	197
第二节	阐释与伦理范式的阐释.....	199
第三节	生态和谐社会的道德机制及相关问题.....	201
第四节	尺度的德行.....	203
第五节	生态和谐的社会共识.....	205
第六节	可持续的道德模式.....	207
第十二章	一个发育的生态和谐社会的环境伦理.....	209
第一节	观念的引出——多样性与公共交往.....	210

第二节	形成背景：社会分化与多元化趋势.....	212
第三节	基本条件：公共生态之善与生态公意之好.....	216
第四节	展望前景及生成：反思现代性与重塑民族性.....	219
第五节	内涵特征：和谐理想、过程、目标、关系与共同体.....	222
第六节	价值原则：宽容、多样、平等与关爱.....	226
第七节	美德模式：正义性、认同性、平等性与自主性.....	230
第十三章	重构环境哲学的契机与趋向.....	235
第一节	振兴环境哲学的含义与契机.....	235
第二节	重构环境哲学的未来图景.....	238
第三节	当代环境哲学的理论模式与趋向.....	241
第十四章	走向生态文明的环境哲学：一种观念谱系的伦理智慧.....	250
第一节	环境哲学的道德担当.....	251
第二节	环境哲学的自然之思.....	253
第三节	走向生态文明的环境哲学的旨向.....	256
第十五章	从修复人心到融入自然：以环境哲学为研究视域的文化自觉.....	259
第一节	以环境哲学为研究视域的文化自觉之概念.....	261
第二节	环境哲学的研究视域能否实现文化自觉.....	263
第三节	环境哲学的文化自觉之前提.....	266
第四节	环境哲学的文化自觉之可能.....	269
第五节	环境哲学的文化自觉之历史脉络.....	271
第六节	环境哲学的文化自觉之趋向.....	279
第七节	环境哲学的文化自觉之向度与人类的环境状况.....	284
第八节	两个世界的环境文化.....	288
结 语	292
参考文献	302

引 论

纵观当下的世界状况，潜在的全球生态危机的重要因素是物质主义对公众意识的麻痹及拜金意志的逐利趋向，以及这种观念对于生态环境及公民伦理的负面影响。当更多的公民热衷于物质生产、商品供应与消费竞赛，并且把这种短平快的体验认为是幸福的缘由，而无意并无暇保护自然界的动植物生命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当代人希图获取真正持久的存在感与自然的内在价值也将成为一纸空文。如果我们承认生态公民观念对这个时代的影响是进步主义的，那相信“我们的时代是知性和反思的时代，它没有那种时而迸发热情时而又深陷静寂的激情。”^①从灵魂的激情中走出，生态公民的理智所赋予今天这个时代的知性，如同每个人内在的理性知识也是不均衡的。知性作为一种认识能力，以情感、理智与悟性形塑知识之判断与思考之逻辑的精神状态，在康德那里它被认为是在感性与理性之间。但一种葆有改变环境困难时代的理智及热情，以其所生成的生态反思理念俯视人间。单向度发展的物质繁荣的背后是全球大面积的环境污染，需要愈加警醒地球整全式的生态秩序被忽略及生态幸福观缺失的严重后果。何况，当人类的占有欲无度化增长时，物质生产力处于支配地位，不仅物质幸福感胜过精神幸福感，而且生态幸福感的平衡化张力已被物质幸福感的数字化繁荣大大削弱。

在人类心灵处于十字路口的关键时刻，我们需要怎样的生态？我们需要怎样的公民？我们需要怎样的社会？我们需要怎样的幸福？这都是需要一系列关联思考并系统解答的问题。毕竟自然观念的注入与精神尘垢的厘清，才能承诺人类一个可持续的美好未来。停滞于自我的原点，人类自足的幸福并不足够，全球所面

^①[美]R. T. 诺兰，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姚新中，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73页。

临的生态危机给世界的环境安全及人类与自然的和谐都带来了新的挑战，而且给业已存在的公民生态提出了何以为继的问题。以一种有效的生态公民的理念框架用以应对当前世界逐步弥漫的生态危机，并力图重建由此而来的持久、均衡与愉悦的生态和谐社会，这是人类生活中的每个道德主体在伦理范式的阐释中成就一种理想的生态公民之幸福感的根本。我们希图在健全而又系统的生态环境中构建一个充满活力的生态和谐社会，犹如稳定而又温和的气候对于人类幸福生活的重要性。

地球需要生态公民，世界呼唤生态公民。若相信生态公民，必须清晰地理解什么是生态公民？生态公民是一个后天人为的定义，但又是在自然情景中生成的。生态公民是社会生活中与地球自然环境发生紧密联系的存在者，是人造物世界中一个亲近自然的能动主体。生态公民并不是一个没有主见的感觉主义者，而是一个关切自然的整体主义者。他积极履行弱的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之善，并保持人类生存与自然健全相和谐的生态理性。如同罗马斯多亚学派的马可·奥勒留所言：“首先，我是自然所统治的整体的一部分；其次，我是在一种方式下和自己同种的其他部分密切关联着。”^①静观自然，而不忘却自然，以一种理解自然的认识以达至生态公民面对自然界的最高境界之目的，来真正地促成生态公民以智慧与勇气来超越相对于自然的人之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在一个合乎理性的有生命力的活的人类整体面前，既是一种人之行为能力的有限性，又是一种生态公民理性认识的超越性。它不追求超自然的所谓整全考虑，而是主张融合自然的观念思辨。

当进入信息时代的后工业社会的生态危机愈演愈烈时，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有时还显得很片面，导致在回答“生态公民何以成为可能”这个问题上也显得很无力。自然界的本原问题是在本体论上达成对世界认识的根本。但本体论的沦丧，在于认识论的不清，导致实在论的缺位。设想人这个主体对其内在属性的命名，如果离弃了其与生俱来的自然性，那是人类对自然界的背叛；但如果拒绝了其相互关系中所造就的社会性，那同样是公民这个符号的消失。人类无从改变自然，尚可改变世界？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4页。